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7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623.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38.9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862.15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7,610,8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985,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181,198.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804,701.21 元。2022 年 9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	35,266.26
2	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6,423.27	22,237.8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	19,594.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07,118.36	95,098.5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623.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	1,599.17	1,599.17
2	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6,423.27	6,906.41	6,906.41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	117.66	117.66
合计(不含补流项目)		89,118.36	8,623.24	8,623.24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38.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0.00	100.00
2	律师费	60.00	60.00
3	审计费	47.17	47.17
4	印花税等	31.74	31.74
合计		238.91	238.91

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62.15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623.2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8.9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2211 号),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7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7,610,8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985,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181,198.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804,701.21 元。2022 年 9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	35,266.26
2	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6,423.27	22,237.8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	19,594.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07,118.36	95,098.59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履行付款义务,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汇总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报送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检查和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7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7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7,610,8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985,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181,198.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804,701.21 元。2022 年 9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	35,266.26
2	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6,423.27	22,237.8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	19,594.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07,118.36	95,098.59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其他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与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局势动荡等内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大,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仍不排除会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5、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7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 35,266.26 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新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 22,237.83 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7,610,8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985,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181,198.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804,701.21 元。2022 年 9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	35,266.26
2	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6,423.27	22,237.8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	19,594.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07,118.36	95,098.59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壹石通电子,"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壹石通新能源。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向壹石通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 35,266.26 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向壹石通新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 22,237.83 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在上述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及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向壹石通电子及壹石通新能源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借款利息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0.25%/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还款来源为对应项目收入。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壹石通电子

1、名称: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3、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2 号

5、法定代表人:周建民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壹石通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壹石通电子 100%股权。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壹石通电子总资产为 300.00 万元,净资产为 300.0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二)壹石通新能源

1、名称: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

3、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3 号(禹会区法院对面)

5、法定代表人:鲍克成

6、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勃姆石、氢氧化铝、氧化铝、电池材料、硅基电子材料、碳基导电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壹石通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壹石通新能源 100%股权。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壹石通新能源总资产为 2,361.05 万元,净资产为 2,250.48 万元,净利润为 249.40 万元。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壹石通电子、壹石通新能源提供借款,是基于既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壹石通电子、壹石通新能源将与中金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壹石通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 35,266.26 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向壹石通新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 22,237.83 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是基于既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壹石通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 35,266.26 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向壹石通新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 22,237.83 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是基于既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